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服装采购专项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8281D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培瑞 (签章)

联系人：马一博

联系电话：15291293050

评价时间：2023年 3月 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采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10831MB2998281D			实施单位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	60.88	72.3%	10	72.3%	8
		其中：财政拨款	84.2	60.88	72.3%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一套	≤220套	177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规定着装要求	国标工作服装	符合着装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经费	≤84.2万元	60.88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统一着装规范，提升政务服务形象，提高政务服务完成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	

服装采购 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0]18号）和《子洲县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装每两年更换一套。

2019年4月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了一批工装，现已超过两年更换一套工装要求。加之，两年来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工作人员调整、变动较大，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现需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

2.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0]18号）和《子洲县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采购工作服装每人一套，包括：1套西装、4件衬衣（2长袖2短袖）、2条裤、1件大衣、1条领带（女领花），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二) 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服装采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88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一套	≤220套	177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规定着装要求	国标工作服装	符合着装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经费	≤84.2万元	60.88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着装规范,提升政务服务形象,提高政务服务完成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6%	

1. 总体目标：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2. 年度目标：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采购工装一套，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形象，达到统一规范、简约高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服装采购专项经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2 万元，资金全部专款专用，用来采购服装。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照《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0]18号）和《子洲县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服装采购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服装采购，今年，我局节约开支财政资金。全年支出 60.88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服装采购，资金执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落实，结合单位实际需要服装的工作人员数量，购买服装 177 套，全年支出 60.88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 12. 7	一般公共预算	服装采购费用	60.88
合计				60.8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用于服装采购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 98 分，等级为“优”。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支付率和及时性评价：年初预算为 8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89 万元，共 10 分，得 8 分，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不够精准。

产出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采购服装共 177 套，共 20 分，得 20 分。
2. 质量指标：符合政府规定着装要求，共 10 分，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项目周期一年，共 10 分，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项目投入 84.2 万元，实际开支 60.88 万元，共 20 分，得 20 分。

效益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统一着装规范，提升政务服务形象，提高政务服务完成率，共 20 分，得 20 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根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用于服装采购专项经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按公式计算，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服装采购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服装采购，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部分窗口工作人员变动较大，导致服装制作存在偏差，从而造成预算资金不够精准。

(二) 改进措施

及时和窗口单位进行协调，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减少工作人员变动带来的数据偏差。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培瑞	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培瑞
	纪岩	副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纪岩
	马一博	财务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马一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培瑞



2023年4月4日